項目	(一)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
1.7	是否將全部核心資通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適用範圍?
稽核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2年內,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27001或 ISO27001,並於3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,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。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: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,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,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為核心資通系統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:ISMS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(1) A級及B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,3年內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(2) C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
稽核 重點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都應納入 ISMS 適 用範圍,A、B級機關並應通過公正 第三方驗證(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 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:TAF)。
稽核參考	1. A、B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、3年內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TAF認證標誌,證書驗證範圍應包括全部核心資通系統,且應為有效之證書。 (1)核心資通系統發生異動後,建議規劃相關ISMS導入(驗證)計畫,ISMS導入範圍應於2年內完成更新;ISMS驗證範圍應於3年內完成更新。 (2)證書有效性的判定原則: A.證明文件於機關維運核心資通系統時應在有效期內。 B.證明文件須顯示出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在驗證範圍內。 C.ISO27001:2013證書認列至114年10月31日為止,各機關應於該期限內完成轉版。

	2. C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 ISMS 導入
FQA	[FAQ4.3]
	核心資通系統不論是委外或自行維運,皆須導入 CNS27001 或 ISO27001
	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,並進行相關安全性檢測。